

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計畫

94.12.21 南市地籍字第 09401092250 號准予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之「志願服務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提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，並協助政府推行各項土地政策，俾加強政府與民眾之意見溝通，以擴大溫馨服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招募對象：不分性別凡年滿二十歲，具高中、職以上學歷且身心健康，品行良好，具有奉獻意願、服務熱誠、有志從事公益服務者，每月至少可提供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時數之愛心人士，均得申請登記為本所地政志工。

四、招募方式：

- 1、併入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志工招募。
- 2、既有志工推薦。
- 3、參加市府聯合招募志工活動。
- 4、地政士公會徵求。
- 5、校園及社區徵求。
- 6、上網公告招募徵求。

五、管理單位：

由本所兼辦研考人員負責地政志工服務工作之統籌規劃、督導、招募、甄選、訓練、服務分配、考核、成果彙整、成效評估。

六、運用方式：

- 1、服務地點：本所一樓志工服務臺。
- 2、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，週六及週日原則上放假。
- 3、服務項目：
 - (1)、協助政令宣導。
 - (2)、代為查詢各項地政法令。
 - (3)、申請案件之協助指導。
 - (4)、指導各項申請書之填寫。
 - (5)、其他服務協助。
- 4、服務規範：
 - (1)、恪遵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所訂應有之義務。
 - (2)、志工人員協助推動有關為民服務工作時，應與地政事務所配合並接受地政事務所指導，同時秉持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之服務精神，協助地政事務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。
 - (3)、志工人員不得假藉其本人或地政事務所名義在外招搖

或涉及不法之情事。

- (4)、為民服務時，要恪遵法令，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取收受酬勞或贈品。
- (5)、對於不熟悉之地政法令，須先向地政事務所有關人員查詢清楚後才向民眾解說，以免發生錯誤或誤會滋生困擾。
- (6)、志工人員服務範圍以本計畫所訂服務事項為原則，不得提供有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- (7)、地政志工人員，本人得參加地政事務所各項有關之地政活動。
- (8)、地政志工人員如有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，經地政事務所查明屬實者，予以註銷除名。
- (9)、地政志工人員原則上均為無給職。唯為地政事務所服務所需之辦理費用，由地政事務所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七、教育訓練：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。

- 1、基礎訓練：配合業務需求，不定期舉辦。
- 2、特殊訓練：配合業務需求，不定期舉辦；惟具地政士之資格者，得免參加該項特殊訓練。
- 3、其他訓練：定期舉行志工聯誼會（研習會）等各項聚會，聯絡情誼及增進服務績效。

八、志工考核：配合臺南市政府志工考核作業時間，於每年八至九月考核；優良志工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暨推薦參加臺南市政府優良志工徵選。

九、經費：補助每人（志工）每年意外事故保險費及醫療費，每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計畫公告方式：上網公告或張貼本所公佈欄。

十一、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核發：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